



2023年增修四版

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

CRIMINAL POLICY

陳慈幸 編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

陳慈幸 編著

元照出版公司



四版序

本書是針對刑事政策基礎概念進行整合性定位與延伸之專書，亦是本人針對近幾年台灣刑事政策學理與實務多年來所發現之問題，進行基礎與延伸之介紹，本次改版的原因是我國近幾年對於刑事相關法規有進行大規模的修訂，也因此，我花了很多時間進行修正，使得這一版跟前三版有著非常不同的面貌。

這二年中，我更忙碌了，繁重且源源不斷的部會實務行政工作的協助，我對研究的熱情依然不減。這幾年，實務協助的工作讓我學習，並且把自己所見寫入本書，這其中有部分一些因為礙於現實的無助，但卻有更多是來自學習的樂趣，以及替我們的社會重大問題解決後的快感。

2016-2018年是我的人生當中最為辛苦的一段時期，面對接踵而來至親突然亡故等等的生命苦難，加上那時身兼行政工作的重擔，經歷著種種生命的考驗後，最開心的是，竟然可以在這裡雲淡風輕地描述著、敘說著。也正因為如此，我的生命道路是如此地開闊，隨時都可以隨心，隨時都可以恣意。

2019年末至2023年初，人類的世界歷經了新冠肺炎的考驗，對我而言，那些個在芝加哥高樓張手飛揚，在檳城的海邊迎著晚風，還有上海半島酒店的風雅……都在疫情當中無念地消失。這幾年的人類歷經了疫病的摧殘，卻也發展出高科技替代傳統的美好，所以每一個問題的發生，都會有很多意想不到的發展與解決方式，這是我在這次新冠疫情的體會。

本書於改版時歷經多次整合與翻修，感謝助教巫怡儂小姐多次校正與協助繪製圖片，在此深深致謝。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最值得紀念的是，新冠疫情終於緩和，我在前往別府溫泉的由布院之森鐵道上寫下了這篇序文。由布院之森電車一路穿過了森林的綠意與徐徐的春風，舒服極了，生命就是這樣，歷經了狂風、暴雨，能如此悠然細緻品味著歲月的靜好，才能真正體會屬於自己人生的美好。

陳慈幸

2023年4月於

於日本福岡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篇



刑事政策定義、沿革與 學理趨向



壹、刑事政策之意義與沿革

何謂刑事政策？國內外學理各有部分歧異，筆者針對國內外重要論述彙整如下：

國內針對刑事政策之意義提出重要見解有學者林紀東、張甘妹、謝瑞智與許福生等人¹。筆者參閱前述文獻，特說明張甘妹教授與許福生教授針對刑事政策之意義。

依學者張甘妹之論，刑事政策之意義，可分為**廣義說**與**狹義說**，其內容為：「就**廣義**言，刑事政策得謂為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所為一切手段或方法，依廣義說，刑事政策之防止犯罪目的不必要是直接、積極的或主要的，而凡與犯罪之防止有間接或從屬的目的之方法亦可屬之。申言之，廣義的刑事政策並不限於直接的以防止犯罪為目的之刑罰諸制度，而間接的與防止犯罪有關的各種社會政策，例如居住政策、教育政策、勞動政策（失業政策）及其他公的保護政策等亦均包括在內。……

狹義之刑事政策，得謂為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運用刑罰以及具有與刑罰類似作用之制度，對於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險人所作用之刑事上之對策。在狹義說，刑事政策之範圍，不包括各種有關犯罪的社會政策在內，僅限於直接的，以防止犯罪為主要目的的刑事上之對策。惟所謂刑事上之對策，並不限於刑罰各制度，更包括具有刑罰類似作用的制度。如各種保安處分、緩刑、假釋、更生保護等制度亦包括在內。今日一般所謂刑事政策者，多指狹義而言。……²。」

從前述見解，可知張甘妹教授所闡述刑事政策意義之通說見解以狹義說為主，亦即刑事政策是防止犯罪為主要目的的刑事上之對策，不限於刑罰，亦包括保安處分等各項。

再以學者許福生之論點進行說明，許福生教授針對刑事政策之意義分別彙整了德國、日本與我國之意義，進而提出具體意見，此為：「……就理論而言，犯罪問題並不僅為刑事問題，同時亦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今若欲有效的防制犯罪，必須與犯罪有關的各種社會政策相配

¹ 此部分可參考，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2007年，頁10-13。

²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97年增訂版，頁2-3。



合。然而，若採廣義說，則刑事政策範圍將過於廣泛，在研究上及實際活動上亦有不易專精的困難，以致無法期待確實效果。因此一般刑事政策的教科書，殆無論及一般社會政策。相對地，若將刑事政策範圍限縮在『刑法的立法政策上』，顯不足已有效防制犯罪。至於狹義說，其研究範圍則限於刑罰及刑罰相關制度，雖然研究範圍明確，惟手段上仍嫌不足，忽略了共同結合民間力量，以達成防制犯罪為直接目的的一切措施。因此，本文主張刑事政策的手段應較狹義說為廣，但不包括廣義說所言的一般社會政策在內。³

張甘妹教授對於刑事政策意義所提出之見解，對我國刑事政策之意義奠定了重要之基礎，其中許福生教授之見解涵括各國重要學理之主張進行整合，是目前國內現代刑事政策意義之通說見解。張甘妹教授與許福生教授所主張參考日本學理意見相當多數，例以張甘妹教授之文獻，曾闡述日本學者森下忠所歸納日本學理，如：「……刑事政策有兩種意義，即活動的刑事政策與學問的刑事政策，前者指刑事政策活動，後者指刑事政策學，依此，研究刑事政策活動之學問即為刑事政策學……⁴」，針對此，筆者重新查閱日本學理針對刑事政策之意義，發現多數學理意見採自德國，例有學者森本益之、瀨川晃等人之主張：「……所謂的刑事政策之語，乃從德語的Kriminalpolitik而來……，其意義乃是1800年德國學者費爾巴哈（P. J. A. v. Feuerbach）而來，惟目前所稱刑事政策之意，比起費爾巴哈所採用之詞還要廣義，主要是指以犯罪預防、鎮壓為目的，國家／公益團體所實施之政策所稱，需注意的是，所謂的刑事政策，並不限於立法政策，亦包含了司法、行政上之各種政策……⁵」。學者藤本哲也教授對於刑事政策之解釋，亦與上述森本益之教授等之論點持相同意見，同時提出刑事政策之意義主要架構在三個德國學者所提出之概念，其為「……其一，刑事政策之意，乃是採取犯罪預防或鎮壓的國家活動，此為採李士特（Fraz von Liszt）論點；其二，刑事政策乃為刑事立法政策，此為採費爾巴哈之論點；其三，刑事政策乃遵循刑法政

³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2007年，頁12。

⁴ 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綱I，成文堂，1985年，頁6。轉引自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97年，頁3。

⁵ 森本益之、瀨川晃等著，刑事政策講義，有斐閣，2000年，頁1。



策之論，此為梅格之論，……⁶。」

從以上之學理脈絡，可查知日本針對刑事政策之定義主要承襲德國，然而，晚近日本學理對於刑事政策提出了本土見解，參考安部哲夫與高橋則夫之論，對於刑事政策意義之見解，主要以「刑法政策之目的」、「刑事政策與市民、被害者」、「刑事政策之理念」等三大架構而來。前述學理指出，「刑事政策之目的」之論述中，有「刑法之機能如何充分運作」，「刑罰之目的究竟為何」，以及在於「犯罪預防與刑罰之關係」等論述，而「刑事政策與市民、被害者」之論述當中，含有「市民參與犯罪預防活動」、「刑事政策如何達成市民與被害者保護之理想目的」與「如何達成被害者保護與支援」。另外，「刑事政策之理念」之論述當中，有以下論點，分別是：「如何達成犯罪者之社會復歸」、「分類處遇如何達成」、「如何達到國際化、法律化效果」、「刑事政策如何做到科學、實證性之研究」以及「被害者之權利如何應用於刑事政策」等幾點⁷。

由以上歸納，可發現我國與日本對於刑事政策之定義，從依循德國見解延伸至市民參與司法與犯罪預防活動、被害保護、更生保護等議題，從我國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來看，亦確實往上述幾點進行變化，以下說明我國刑事政策趨向並兼論國外學理。

貳、刑事政策趨向之一：犯罪被害人保護

台灣近幾年刑事政策之趨向，從一開始的兩極化刑事政策、犯罪人社會復歸原則之實踐，再至死刑存廢議題與被害人保護與民眾參與犯罪預防、司法審查。以下針對被害者保護與民眾參與犯罪預防、司法審查進行討論。

根據筆者所歸納之學理資料指出：「……歐美等先進國家於1960年代以『被遺忘的人們（forgotten persons）』來稱呼被害者，並研發了被害者補償制度（victim compensation），當時呼應的國家有紐西蘭、英

⁶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1993年，頁4。

⁷ 安部哲夫、高橋則夫，ゼミナール刑事政策，法學書院，1997年，頁1-18。



國、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國、芬蘭、法國、愛爾蘭、美國、澳洲等國。在這些國家當中，除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之訂定外，亦確立了被害人於法律上之地位，也就是，對於被害人支援採取了最積極之態度。1970年代以後，美國、英國、加拿大、荷蘭、澳洲、紐西蘭等國開始開發許多被害人支援政策，此些政策除積極改善加害人於法律上之地位外，並研發多種犯罪人心理治療方法，可謂創始現代被害人心理治療之前鋒。除此些國家對於被害人政策研發之努力之外，德國、法國亦緊追於後。在另一方面，早期對於被害人保護政策毫無進展與關心之義大利、土耳其、墨西哥、巴西等國，亦加入了研發被害人保護政策之行列。

於歐美各國致力被害政策保護之發展之潮流中，似乎缺乏了亞洲國家對於被害人學進展之聲。亞洲國家文化，多數以儒家思想為重，此種文化之影響使得人民普遍侷限於保守之心態，對於個人情感之表達多為內斂，在於重視心理治療之被害傷害而言，儒家保守文化恰巧為一種阻滯，因此亞洲部分國家在於被害人心理創傷臨床治療，普遍進展較歐美各國為晚。……⁸。」我國對於被害人保護意識起於1998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實施，對於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研究，筆者認為起因於1999年921震災，於此脈絡之下，2000年代起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實施了多樣政策，此部分可參考下表1-1。90年代因性別平等意識之抬頭，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之公布實施，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視日益提升，根據許福生教授之文獻當中所彙整之2001年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創新方案則可窺知：

⁸ 陳慈幸，暴力犯罪被害相關因素闡釋，2007年。引自楊士隆編，暴力犯罪，五南，2008年。

表1-1 2001年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創新方案⁹

時 間	事 件	說 明	意 識
2001年1月1日 ¹⁰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結合警察、行政、醫療與檢察體系共同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以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後，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再度產生心理創傷。	第一個在服務輸送流程上，所建立的實驗性整合方案，以減少性侵害被害人在不同單位間的重複陳述，並減低二度傷害，曾列為「2001年台灣人權報告」中人權重要指標，並受到美國國務院公共事務局的推崇。
2001年1月13日	內政部整合婦女與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成立「113」婦幼保護專線	將0800-000-600專線改為113，更方便被害人記憶及使用，並由台中世界展望協會承辦運作。	建立全國統一且便於記憶的24小時申訴專線，將保護專線便民化，以便於被害者記憶及緊急求助。
2001年1月21日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在法院就近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諮詢、法庭陪同、個案服務與資源轉介等服務。	推動「司法社工」的先驅，並企圖改變法院對受暴者的瞭解與態度。
2004年7月起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針對犯罪被害人所推動的溫馨專案	對於案發之初提供受保護人支持的網絡，並且透過關係的建立對其進行身心上的評估與追蹤；若經過評估，有需要者則被害人保護協會會特約之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心	「溫馨專案」的提供不僅是關照人們受傷的心靈，更是串連人與人之間溫馨情感的重要過程，是一種締造社會祥和的歷程。

⁹ 參許福生，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178期，2010年3月，頁19。

¹⁰ 請參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網址：<http://www.fhsh.tp.edu.tw/sub/office04/work/%E6%80%A7%E4%BE%B5%E5%AE%B3%E6%A1%88%E4%BB%B6%E6%B8%9B%E5%B0%91%E8%A2%AB%E5%AE%B3%E4%BA%BA%E9%87%8D%E8%A4%87%E9%99%B3%E8%BF%B0%E4%BD%9C%E6%A5%AD%E8%A6%81%E9%BB%9E.pdf>，2013年11月11日造訪。



時 間	事 件	說 明	意 識
		靈的陪伴與慰藉，以降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發生。	
2004年9月27日	行政院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基於2003年9月1日開始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已由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對被告的保護將更為周延，故本方案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且應大幅度修訂，賦予其新的生命，始之與時俱進，俾符合保護被害人之本旨，乃核定修正本方案。	強化有關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共計39項，以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2005年8月	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	科技監控體系除將法務部檢察、矯正、觀護等三項業務加以整合外，且協調與統合內政部性侵害防治與警政監管、衛生署醫療等業務。	對依法受有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監督機制，以加強其外控力量。
2008年7月	推動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	初期由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等五個警察局試辦。	除加強警察內部偵查、見識與婦幼單位的合作外，並密切與檢察官、醫療及社政合作，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的團隊服務。

從前述之彙整，可查知我國被害保護政策起於性別平等之政策，主要是因為我國近年來重視性別平等，實務上亦可發現我國近30年來因循性別平等政策對於性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策略，例如刑法第91-1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之修正，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刑後強制治療亦算是對於性犯罪再度被害預防之政策¹¹。為加強被害保護，我國於2009年施

¹¹ 陳慈幸、林明傑、陳慧女、蔡華凱，我國性侵犯矯正處遇政策之研究，研考



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下稱：本方案），此為因應2009年犯罪被害保護法之修正，除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列為補償及保護對象外，並增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兒童、少年與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被害人為保護措施之準用對象¹²，本方案最新版本為2018年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亦是下表（1-2）所示，從表1-1及表1-2相較之，可發現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發展有非常大之變革，於犯罪被害人權益與司法程序上有相當程度之進步。

表1-2 2018年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部分內容¹³

預定達成目標／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辦理機關（構）
一、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充分獲得資訊		
二、即時協助		
（一）提供被害人相驗協助及殯葬服務。		
三、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		
（一）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二）積極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四、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		
（一）提供法律扶助。		
（二）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措施。		
五、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		
（一）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並加速審議流程。		
（二）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保障受償權益。		
六、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		
（一）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並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		
（二）充實心理輔導資源，以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三）協助生活重建，包括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就學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		
七、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		

會委託研究計畫，計畫期間：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1月31日，計畫編號：RDEC-RES-101-004。

¹²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30031&ctNode=28145&mp=001>，2012年1月13日造訪。

¹³ 參法務部，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合訂本），107年12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70221679號函修正核定，頁1-16。詳細內容請參考書內附錄一。



(一)性侵害案件：推動減述方案與一站式服務，並建置性侵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
(二)家暴案件：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與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保障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
(三)重大兒虐案件：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四)交通意外案件：管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間，建立防杜惡意保險理賠仲介或代辦管理機制。
(五)外籍人士或旅外國人被害案件：跨機關協力保護。
(六)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提供無縫接軌的被害人協助。
八、推動修復式正義
(一)建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穩定基礎
(二)以有效方式分眾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三)強化鄉鎮市調解委員修復式司法知能，並提升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
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一)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專業人員知能並確保專業素質。
(二)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
十、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一)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檢討被害人保護工作現況。
(二)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除前述資料外，2019年12月，我國刑事訴訟法為保護被害人，修訂了以下之規定：被害人程序陪同（偵查中：修正第248-1條，審判中：新增第271-3條）、移付調解與修復（新增第248-2條、第271-4條）、保障隱私、適當隔離（新增第248-3條、第271-2條）與新增刑事訴訟法第7篇之3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等¹⁴，此外，2019年6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實施後，又將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置入法條當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足見我國刑事司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趨向先進國家之被害保護策略。2009年以後，台灣被害保護已從傳統金錢補償概念，延伸至國際被害保護趨向。此外，有關「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其定義主要採以犯罪學學者許春金教授於其文獻

¹⁴ 此可參考：刑事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法，一起讀判決，https://casebf.com/2019/12/10/victim_protection/，2023年5月5日造訪。



中提及：「……修復式正義，就是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被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它有三個主要原則：一、社區擁有解決衝突（包括：犯罪）的主權；二、對於被害者與社區要有物質或其它象徵性的補償；三、加／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健。……¹⁵。」，有關「修復式司法」將於本書於第三篇第一章第一節將有更詳盡之論述，此不再贅述。

參、刑事政策的趨向與方針：市民參與犯罪預防

歸納前述日本現代刑事政策，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外，市民參與犯罪預防亦是重要之一環，根據日本學理，市民參與犯罪預防可分三個面向：其一為市民參與犯罪預防活動，其二為市民參與司法審理，其三為市民參與犯罪處遇之活動¹⁶。

以下為根據前述三項面向與我國目前政策分述如下：

其一，市民參與犯罪預防活動，以日本為例，學理指出：此部分由各地區警政單位委託一般市民擔任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員，其目的在於早期發現少年偏差行為外，藉由輔導員之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日本各地區約有700個少年輔導中心，約有55,000名市民輔導員參與輔導員工作，其中約有5,000名少年輔導員基於日本風俗營業管理法之規定於各地區督導預防少年進入風俗場所……¹⁷。

相較於日本，我國於市民參與犯罪預防活動主要有社區警政制度，例如「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緣起，並以社區內警察與民眾共同合作之理念，進行犯罪預防工作¹⁸。

¹⁵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07年，頁420。

¹⁶ 安部哲夫、高橋則夫，ゼミナール刑事政策，法學書院，1997年，頁9-12。

¹⁷ 安部哲夫、高橋則夫，ゼミナール刑事政策，法學書院，1997年，頁10-11。

¹⁸ 關於此部分可參考目前實務單位之資料：「……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動至今，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模式已成為一股新的社會運動風潮，十一年來為台灣的社區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2005年2月15日前行政院謝院長，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為宣示政府推動社區發展之決心，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評量指標，同時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



其次，在於市民參與司法審理上，台日兩國最經典之實例為國民法官制度（日本稱為：裁判員制度）。日本於2009年5月21日依據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日名：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之規定正式施行裁判員制度，為亞洲大陸法系國家，首次開創民眾參與司法審理之首例¹⁹。於海洋法系國家當中，民眾參與司法審理程序，最為人所知者為「陪審制度」，然而，國民法官（裁判員）制度與陪審制度之共通點在於皆為民眾參與刑事審判並進行審理；然其最大之相歧在於，針對起訴之事實有罪與否，陪審制度為陪審員獨立於法官而為認定；裁判員制度則是法官與裁判員共同討論²⁰。裁判員選任仍有部分限制，依據日本資料顯示，日本國民當中無法擔任裁判員候選人者有以下五種狀況²¹：

其一，一般民眾無法擔任裁判員之資格（裁判員法第14條）分別為：國家公務員法第38條規定當中之人、無完成義務教育之人（惟具有義務教育終了之人同等以上學識者可擔任）、處以禁錮刑以上之人、有嚴重身心障礙明顯無法遂行裁判員職務者。

其二，特殊職務或原因無法擔任裁判員之資格（裁判員法第15條）

展，針對社區所提出之發展目標及配套需求，整合政府目前相關部會既有計畫資源，分期分階段予以輔導，協助其發展。

社區總體 營造以鼓勵社區自主提案，透過基礎調查工作瞭解社區之文化歷史脈絡；社區發展現況、優勢與困境；規劃整體性發展藍圖及願景；以及實踐藍圖之步驟與策略，由社區自我詮釋階段性需求，並據此研提計畫申請政府補助，按步就班推動各面向之社區工作，最後完成整體發展之終極目標，以達到「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

「社區治安」是以落實社區主義，鼓勵社區組織自發參與治安營造，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整合多元資源，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輔導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每半年輔導全國「369」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優質的「治安社區」美意能否實現，在於執行層面能否落實；社區自發的力量，可能來自於很多熱心的志工會依著自己的資源條件投入人力、時間、金錢或創意的點子，讓社區更加活潑、生動、多彩，改善了社區環境，使社區變得更安全。」參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資料，<http://www.cypd.gov.tw/jcp/CmsShow.aspx?Parm=2006117221559421,2006102816320203,5>，2013年4月13日造訪。

¹⁹ <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introduction/index.html>，2010年5月24日造訪。

²⁰ 日本針對裁判員制度對於民眾之說帖，可參考，http://www.jcp.or.jp/akahata/aik07/2008-05-21/ftp20080521faq12_01_0.html，2010年5月24日造訪。

²¹ <http://www.saibanin.net/lecture/selection.html>，2010年4月15日造訪。



分別為：國會議員、國務大臣、國家幹部，司法人員（司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大學法律學領域教授與副教授，都道府縣及市町村長等各行政區首長（含特別區長）、自衛官²²，被以禁錮刑以上之罪起訴尚未審理終結者，逮捕或被羈押之人。

其三，因與事件繫屬不適任者（裁判員法第17條）各為：該當案件之被告或被害人本人及其親屬、同居人等，該當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該當案件被害人之代理人、辯護人，檢察官或擔任司法警察人員職務者。

其四，其他不適任理由（裁判員法第18條）：法院認為選任後有不公平裁決之虞之人。

其五，無具明理由即申請不選任（裁判員法第36條）：此規定為檢察官、辯護人可不具名理由，申請排除四人以內之觀審員。

根據實務資料，日本裁判員制度選任程序相當嚴謹，日本裁判員選任制度之程序分述如下表1-3。

相對於日本，我國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制定了「國民法官法」，於2020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從2023年元月1日起，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排除部分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無法擔任者以外，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²³，以下說明國民法官制度之定義、資格與參與評議人數以及國民法官審判與選任：

其一、國民法官之定義、資格與參與評議之人數：國民法官是指依國民法官法選任，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備位國民法官主要是指國民法官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10條第1項）。

²² 自衛官即軍官之意。

²³ 此部分可同時參照：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section2>，2023年1月17日造訪。

表1-3 日本裁判員制度選任流程（簡譯）²⁴

至審判前一年 12 月為止 抽選出隔年可擔任裁判員之人數並製作候選人名單提供各地區地方法院，需排除無法擔任委員之人。
↓
至審判六週前為止 針對每個案件，從裁判員候選人名單當中抽選出備位裁判員。並針對每一位抽選出的備位裁判員發函候選通知審判日。此時，也同時送出有無迴避或辭退需求之回函。
↓
審判當天＝選任程序之日 針對發函所通知之裁判員選任程序當天，由審判長對於裁判員候選人詢問有無辭退、迴避之意願及理由，以及是否有不公正之裁判等……。此種選任程序為非公開方式進行。 辯護人與檢察官，各可無具明理由申請擇選四名以內不適任裁判員人選並將其排除。或審判長可因有不公正審判之虞決定排除裁判員候選人人選。 排除掉上述不選任之裁判員候選人選，抽選六名成為裁判員。如有必要，可在另選其他數人補充候選人。 選任之裁判員後，並同時舉行宣誓，若無理由拒絕宣誓者，可處以十萬日圓之罰鍰。

資格方面，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其國籍為中華民國，並有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2項）。除此之外，需年滿23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前述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1月1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述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國民法官法第12條）。有下列之狀況為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之一、因案件而無法擔任：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現任公務

²⁴ <http://www.saibanin.net/lecture/selection.html>，2010年4月15日造訪。



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2年；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2年；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2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國民法官法第13條）。

之二、因身分恐會影響程序進行：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現役軍人、警察；法官或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國民法官法第14條）。

之三、因身分恐會影響程序不公正者：被害人；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國民法官法第15條）。

除以上因狀況而不得被選任外，若被選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可依照以下之情形之一，可拒絕擔任：年滿70歲以上者；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5年；除前款情形外，曾



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1年。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國民法官法第16條）。

評議內容與人數上，國民法官法庭主要為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共同組成，就本法所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共同進行審判之合議庭（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4款），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1項後段）。

最後，「市民參加犯罪處遇之活動」主要源自於「犯罪人社會復歸」所引申而來之論述²⁵，此具體之例，主要為保護司（榮譽觀護人）制度以及宗教教誨人員，各地區更生保護會與少年非行之民眾志工服務隊²⁶。與日本相同，我國除各地區設有更生保護協會，各地方檢察署亦設置觀護協會，例以實證資料：「……法務部於1981年增設地檢署觀護人制度後，於1983年5月12日頒布『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開始於各地檢署依實施要點遴選適合的人選，進入榮譽觀護人協助地檢署執行觀護業務的時代；又於1985年11月6日以法保字第13519號函訂定發布『榮譽觀護人表揚要點』，增強榮互觀護人參與之心。1987年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有效推度觀護業務，發揮群策群力之功效，乃率先督導其所屬之榮譽觀護人組成『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後，各地地檢署遍地開花，陸續將榮譽觀護人組成『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因應2001年1月20日總統公布之『志願服務法』，對於榮譽觀護人的名稱經法務部修正為觀護志工，於是將地檢署的榮譽觀護人修改為觀護志工。……²⁷」

²⁵ 安部哲夫、高橋則夫，ゼミナール刑事政策，法學書院，1997年，頁12。

²⁶ 安部哲夫、高橋則夫，ゼミナール刑事政策，法學書院，1997年，頁12。

²⁷ <http://www.tyc.moj.gov.tw/ct.asp?xItem=142959&ctNode=23334>，2010年5月31日造訪。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陳慈幸編著．－ 四版．

-- 臺北市：元照， 2023.09

面； 公分

ISBN 978-626-369-071-4（平裝）

1. CST: 刑事政策

548.5

112012873

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

5C156RD

編 著	陳慈幸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 年 12 月 初版第 1 刷 2023 年 09 月 四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071-4

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

CRIMINAL POLICY



2011年8月，作者攝於維也納議會

本書主要兼顧基礎與延伸之學理探討，並聚焦於刑事政策之基礎中心問題進行以下目的：其一、刑事政策基礎概念釐清與重整；其二、因應「其一」，並針對基礎概念進行延伸性之探討。希冀從此種基礎性兼延伸性之邏輯探討中，將我國現代刑事政策形成一個重要之體系，此亦是本書撰寫之最終意義與目的。



定價：6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